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14年10月1日系務會議訂定
114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修業期限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研究生休學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 研究生修課辦法，依本校全學程開課時序手冊規定。
- 四、 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皆不得抵免；惟修習本校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專班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且應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曾於他校修習之碩、博士相關課程，須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學分；惟不得超過9學分。
- 五、 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就學期間須提出「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並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進行論文撰寫。
 - (二) 研究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若由非本系教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應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或學位論文題目時，應填具申請表，並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更換之。
- 六、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論文計畫書應由相關領域兩名教師（助理教授以上，並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進行審查，確認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與論文撰寫格式；惟通過審查但日後變更研究主題者，應再度提出論文計畫書進行審查。
 - (二) 論文計畫書請依本所規定之格式撰寫，其內容包括：
 1. 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2. 文獻探討；
 3.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預期的研究成果。
 5. 參考文獻。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內容，其論文題目及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七、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表單，請至註冊組下載最新格式並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三) 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應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1. 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2. 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前，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經公開徵稿與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或審查通過之專利、得獎之專題競賽或獲獎之國際發明。並且前述之論文、專利或獎項，只可由一位研究生認列，不得共用，且應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八、 本系強化碩士學位論文品保措施

(一) 完成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附上通過課程測驗證明文件。

(二) 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口試研究生應填寫「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在排除參考文獻後，應小於(含) 20%，並通過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且碩士學位論文上傳圖書館及複印前，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在排除參考文獻後，應小於(含) 20%，並附總相似度檢測證明文件，始得上傳及複印論文。

(三)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原則上於校內立即公開，於校外則至多五年內公開。

(四) 學位考試委員中之校外委員(一位)如欲以特殊條件遴聘，應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若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專業領域不符，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與系務會議確認，除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外，指導教授應暫停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二年。

九、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畢課程，其論文須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論文最終定稿；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送教務處完成畢業程序，始授予碩士學位。

十、 本細則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